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00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奥泰”、“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3
问题 2 关于外汇登记.....	11
问题 3 关于股份支付.....	24
问题 4 关于原材料采购.....	35
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	39
问题 6 关于其他问题.....	45

问题 1 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就 11% 发行人股权的 88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目前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和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4 重新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目前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和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截至《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即 2019 年 9 月 27 日)，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根据启奥兴及经办银行的说明，主要原因系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及经办银行尚需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

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及经办银行说明，就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办银行已经办妥相关付汇手续，启奥兴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 Sharp Central 支付该 880 万元价款。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启奥兴已付清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4 重新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轮问询回复问题 4 为：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至今未支付交易价款，其中 4 次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另外 3 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 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整改是否到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问题重新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截至《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即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1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注销前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0%	65.0994 万美元
2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	339 万美元
3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启奥兴（实际控制人为关玉婵）	11%	880 万元人民币

1、上述三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均已付清

就 2011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HuMab Solutions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所有财产均已在注销时向其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移。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就 2016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就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启奥兴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 Sharp Central 支付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所述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11 月三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

2、上述三次股权变动中曾经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就 2011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清。此外，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易贤忠、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1 年 10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HuMab Solutions 于 2011 年 10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0% 股权的所有权益，HuMab Solutions 或 LI SHENGFENG（李胜峰）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0% 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

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25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19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0月18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就2016年5月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9年9月26日前付清。此外,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与Sharp Central于2019年6月18日共同出具的《关于2016年5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前述各方共同确认Therabio International于2016年5月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已取得前述1%股权的所有权益,Therabio International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6]106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21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号);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章程备案事项。

就2016年11月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9年10月23日前付清。此外,根据Sharp Central与启奥兴于2019年6月18日共同出具的《关于2016年11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共同确认Sharp Central于2016年11月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启奥兴已取得前述11%股权的所有权益,Sharp Central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1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双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双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百奥泰有限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600044);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当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变更事项及章程备案。

综上所述，鉴于：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Sharp Central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合计 11% 股权以及 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2) Sharp Central 已取得自 HuMab Solutions、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已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方自 Sharp Central 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3) 启奥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股权转让双方亦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4) 自 2011 年 10 月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至本回复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65%，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或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二)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 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截至第二轮问询回复出具日，Sharp Central 未向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所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 Sharp Central 正在筹措资金，启奥兴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所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及经办银行正在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

就 Sharp Central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就启奥兴于 2016 年 11 月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所涉及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就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事宜办理了外商直接投资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启奥兴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 Sharp Central 支付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员工合伙人均已与 2019 年上半年实际缴纳出资。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直接、自行持有，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据此，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均为真实出资。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就截至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所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或转让方的权利义务承接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1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	Therabio International	30%	195.2982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2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	Sharp Central	10%	65.0994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清
3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4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付清
5	2016 年 11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李胜峰）	29%	2,321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6	2018 年 11 月	LI SHENGFENG（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99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7	2018 年 11 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到位。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整改是否到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具体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获取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以及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和承诺函；(2) 查阅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3) 查阅启奥兴工商档案资料及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4)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汇款凭证；(5) 发行人就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事宜办理外商直接投资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登记页面截图，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以及该等合伙人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或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员工合伙人均已实际缴纳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均为真实出资。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外汇登记

根据问询回复，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以及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外汇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以及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 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股百奥泰有限的情形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根据关玉婵、Sharp Central 说明及相关股东名册、注册代理人证明书等资料，因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时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且其目前也没有通过 Sharp Central 在境外进行投融资的意向，关玉婵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其所持有 Sharp Central 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香港居民卢立军。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基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外向自然人借款用作投资款项的情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所述的境外融资；如境外企业未在

境外融资，则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的条件，不需要也不能够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另经发行人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亦口头回复称：“如境内居民个人并非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设立境外企业或因存在其他情形所设立境外企业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也无法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若境内居民个人所设立的境外企业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亦不能补办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关玉婵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设立 Sharp Central 时并不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投融资为目的，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自 2006 年 3 月设立后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香港居民卢立军期间，Sharp Central 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包括可转债融资）；关玉婵与百奥泰有限其他股东均不曾作出以百奥泰股权出资设立 Sharp Central 的意思表示，Sharp Central 曾持有的百奥泰有限股权系其自 2006 年设立后一直到 2011 年才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境外主体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而来；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将所持百奥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启奥兴之后，不再持有百奥泰有限的任何股权。

基于上述，根据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并结合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的上述意见，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不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投融资为目的，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实际上也未发生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境外融资，关玉婵亦并非以境内股权或资产出资设立 Sharp Central，因此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股百奥泰有限的情形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且自 2016 年 11 月之后 Sharp Central 已不再持有百奥泰有限的任何股权，也不满足补办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

（二）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关玉婵及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关玉婵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所持 Sharp Central 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香港居民卢立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玉婵不再持有 Sharp Central 股份。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已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失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规定关玉婵本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2、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玉婵的说明，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因 Sharp Central 设立时相关经办人员对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认识不足，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关玉婵投资及持有 Sharp Central 股份期间不存在将境内外汇转移到境外的情形。关玉婵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转让所持全部 Sharp Central 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玉婵不再持有任何 Sharp Central 股份。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汇发[2008]50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自然人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据此，个

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可能受到的最高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所述“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玉婵并未因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关玉婵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鉴于 1)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2)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3)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4) 相关规定未将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也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除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情形外，就其他个人境外投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目前暂不受理外汇登记申请；如不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境内居民未就个人境外投资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玉婵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92），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

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关玉婵本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3、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前所述，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但其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同时，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项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满足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足额补

偿发行人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现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取得并查阅了境外机构股东的境外法律意见书；（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确认函；（4）取得并查阅了涉及 Sharp Central 在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决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相关股东关于股权变动的书明确认等资料；（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咨询，且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返程投资登记、个人境外投资登记等事宜；（6）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登记页面截图；（7）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8）查阅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注册代理人证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并结合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回复意见，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不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投融资为目的，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实际上也未发生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境外融资，关玉婵亦并非以境内股权或资产出资设立 Sharp Central，因此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股百奥泰有限的情形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且自 2016 年 11 月之后 Sharp Central 已不再持有百奥泰有限的任何股权，也不满足补办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

2、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外汇管理

相关规定，关玉婵本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3、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满足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外汇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外汇登记情况

经核查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Sharp Central 外，发行人其他历史上股东或现有股东均不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历史上或现有境外股东均为境外居民或由境外居民直接设立并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外汇系统登记信息截图、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有关规定就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在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曾在《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勾选“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前所述，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存在境外股东由境内居民持股的情形。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在办

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相关信息填报错误,有可能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掩饰境外股东实际情况或规避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的主观故意,且自Sharp Central 2016年11月退出百奥泰有限后,发行人已不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情况,后续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不再存在信息填报错误的情形;

(2)《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认定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汇发[2008]50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值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据此,提交的单证不真实可能受到的最高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所述“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

(3)经发行人律师匿名咨询了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如不属于应当办理75号文或37号文登记的情形,境内企业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勾选‘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选项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检索并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公式信息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相关守法情况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的上述信息填报错误情形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5)经核查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的信息填报错误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

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信息填报错误情形，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合本题上文“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外汇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外汇登记情况”所述的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就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发行人在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时存在信息填报错误情形，但该等瑕疵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结合本回复本题所述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2016年11月，百奥泰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1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2,321 万元的价格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 2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48 万美

元，实缴出资额为 348 万美元）；同日，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harp Central 以 880 万元的价格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2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132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百奥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2,321 万元的价格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 29% 股权，同意 Sharp Central 以 880 万元的价格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以缴纳注册资本当天汇率换算的人民币金额；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并终止原合同。

2016 年 11 月 11 日，百奥泰有限原股东及新股东参与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意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并终止原合同。

2016 年 11 月 11 日，百奥泰有限股东签署了变更后新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章程》。

就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事宜，百奥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广州开发区外商投资备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上述关于股东情况、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及章程备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百奥泰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

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上述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及 LI SHENGFENG（李胜峰）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上述 2,32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在上述股权转让变更时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实际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奥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喜集团	4,802.0000	60.00

2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321.0000	29.00
3	启奥兴	880.0000	11.00
	合计	8,00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harp Central 不再持有百奥泰有限的股权。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因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时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且其目前也没有通过 Sharp Central 在境外进行投融资的意向，关玉婵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其所持有 Sharp Central 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香港居民卢立军。

根据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并结合与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股百奥泰有限的情形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且自 2016 年 11 月之后 Sharp Central 已不再持有百奥泰有限的任何股权，也不满足补办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

但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根据规定关玉婵本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经发行人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除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情形外，就其他个人境外投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目前暂不受理外汇登记申请；如不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境内居民未就个人境外投资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另外，Sharp Central 已自 2016 年 11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关玉婵已自 2019 年 10 月 2 日不再持有 Sharp Central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关玉婵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即使关玉婵因上述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被外汇管理机关处罚，该等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亦未因关玉婵的外汇登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显已就前述事宜共同出具了承担相关责任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承诺。

在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曾在《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勾选“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前所述，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存在境外股东由境内居民持股的情形。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相关信息填报错误，有可能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鉴于：1) 发行人不存在掩饰境外股东实际情况或规避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的主观故意，且自 Sharp Central 2016 年 11 月转让所持全部百奥泰股权后，百奥泰已不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情形，后续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亦不再存在信息填报错误的情形；2)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认定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相关信息填报错误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3) 经发行人律师匿名咨询了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如不属于应当

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登记的情形，境内企业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勾选‘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选项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相关信息填报错误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5)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显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其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相关信息填报错误情形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信息填报错误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行政处罚风险”项下补充披露如下：“（二）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税务、城市管理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政策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Sharp Central 自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期间的唯一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关玉婵，在关玉婵持有 Sharp Central 股权期间，关玉婵作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没有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由于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其股东为境内居民的客观事实，导致百奥泰有限存在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信息填报错误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6 年 11 月，百奥泰有限股权转让”项下的相关内容。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相关信息填报错误的情形，有可能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题 3 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价款支付情况的“已实际缴付”和“已实际支付”的用词差异，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内容中做好信息披露。如果情况不同，请用准确的词语进行描述，避免误导性陈述；（2）准确说明“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的含义，各次“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之间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2016年1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4）以表格形式披露历次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在不同费用科目中的分摊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价款支付情况的“已实际缴付”和“已实际支付”的用词差异，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内容中做好信息披露。如果情况不同，请用准确的词语进行描述，避免误导性陈述

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关于价款支付情况的“已实际缴付”和“已实际支付”的用词差异原因为：针对增资的出资款支付情况使用“缴付”，针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使用“支付”。

为避免产生歧义及误导，发行人针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中第6题“股权支付”下历次股本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说明修改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1		七喜集团将占公司1.667%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20万美元）转让给Sharp Central	0元	/
2	2016年1月	七喜控股将占公司1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16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216万美元）转让给七喜集团	21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97.8008万元；对应单价1美元/每1美元实缴资本）；该项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1,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765.56万元）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将占公	399万美元（折合人	已实际支付

序号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司 1%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 转让给 Sharp Central	民币 2,200.2795 万元, 对应单价 28.25 美元/每 1 美元实缴资本); 该项股权转让价格对公司估值 3.3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2 亿元)	股权转让价款
4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将占公司 11%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32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132 万美元) 转让给启奥兴	880 万元 (对应单价 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该项股权转让价格对公司估值 8,003 万元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 29%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48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348 万美元) 转让给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321 万元 (折合 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该项股权转让价格对公司估值 8,003 万元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	2016 年 12 月	七喜集团投入 3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73.5818 万元; 涅尘投资投入 7,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8407 万元; 吉富启恒投入 2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7.5751 万元; 合肥启兴投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1.8938 万元; 汇智富投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7575 万元	69,500 万元 (对应单价 27.49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对应投前估值 22 亿元	已实际缴付出资款
7	2018 年 11 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将占公司 17.01%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791.5599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791.5599 万元) 转让给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91.5599 万元 (对应单价 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该项股权转让价格对公司估值 10,532 万元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将占公司 2.68%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 转让给返湾湖	281.9464 万元 (对应单价 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该项股权转让价格对公司估值 10,532 万元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	2018 年 12 月	兴昱投资投入 3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1.8990 万元; 涅尘投资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2152 万元; 粤创三号投入 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1268 万元; 汇天泽投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127 万元	100,000 万元 (对应单价 61.7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65 亿元	已实际缴付出资款

序号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10	2019 年 3 月	各股东以百奥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823.3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 其中 3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折合 32,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 40,82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
11	2019 年 3 月	粤科知识产权投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中科卓创投入 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 兴昱投资投入 11,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 吉富启恒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 汇天泽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 混尘投资投入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45,200 万元 (对应单价 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80 亿元	已实际缴付出资款
12	2019 年 3 月	晟昱投资投入 4,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4,800 万元 (对应单价 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该项增资价格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101,424 万元	已实际缴付出资款

注: 上表中价格或估值涉及的美元与人民币的换算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率折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2016 年 1 月, 百奥泰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七喜控股、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共同签署《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七喜控股以 216 万美元的价格向七喜集团转让百奥泰有限 18% 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216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为 216 万美元), 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同日, 七喜控股、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共同签署《Sharp Central (作为买方) 与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七喜集团以 0 元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66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美元）。

.....

2、2016 年 5 月，百奥泰有限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1 日，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339 万美元的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2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12 万美元）。

.....

Sharp Central 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上述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未在上述股权转让变更时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实际支付完毕。

.....

3、2016 年 11 月，百奥泰有限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1 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2,321 万元的价格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 2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48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348 万美元）；同日，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harp Central 以 880 万元的价格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2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132 万美元）。

.....

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上述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及 LI SHENGFENG（李胜峰）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上述 2,32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在上述股权转让变更时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实际支付完毕。

.....

5、2018 年 11 月，百奥泰有限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5 日，LI SHENGFENG（李胜峰）与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 SHENGFENG（李胜峰）以 1,791.5599 万元的价格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7.0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91.55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91.5599 万元）。同日，LI SHENGFENG（李胜峰）与返湾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 SHENGFENG（李胜峰）以 281.9464 万元的价格向返湾湖转让百奥泰有限 2.68%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81.9464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81.9464 万元）。

.....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应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的 1,791.5599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返湾湖应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的 281.946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在上述股权转让变更时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已实际支付完毕。

.....”

二、准确说明“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的含义，各次“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之间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第二轮问询回复中第 6 题“股权支付”中关于“定价依据以及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中共有 5 项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情况，对该 5 项股权转让“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的含义，各次“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之间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涉及“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的含义	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
1	2016年1月	七喜集团将占公司 1.667%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转让给 Sharp Central	本项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七喜集团的股东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其中，易贤忠与关玉婵为夫妻关系，易良昱为易贤忠与关玉婵之子）；受让方 Sharp Central 当时的唯一股东为关玉婵。据此，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控制的两个主体之间	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该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		七喜控股将占公司 18%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16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216 万美元）转让给七喜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七喜控股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置出交易之一，本项股权转让前转让方七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受让方七喜集团的股东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据此，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控制的两个主体之间	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置出，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的情形。根据上述准则规定，该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 29%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48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348 万美元）转让给 LI SHENGFENG（李胜峰）	本项股权转让时，受让方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转让方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据此，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控制的两个主体之间	受让方为企业职工，但该转让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的调整，转让前后 LI SHENGFENG（李胜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的情形。根据上述准则规定，该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涉及“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的含义	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
		峰)		
4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将占公司 17.0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791.5599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791.5599 万元) 转让给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本项股权转让时, 转让方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为受让方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据此, 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控制的两个主体之间	受让方的股东为企业职工, 但该转让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的调整, 转让前后 LI SHENGFENG (李胜峰)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的情形。根据上述准则规定, 该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5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将占公司 2.68%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 转让给返湾湖	本项股权转让时, 转让方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为受让方返湾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让方返湾湖的有限合伙人为 LI SHENGFENG (李胜峰) 的子女 LI JESSICA ZEJUN 和 LI JONATHAN ZEGUO。据此, 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控制的两个主体之间	返湾湖的有限合伙人是 LI SHENGFENG (李胜峰) 的亲属, 该亲属未在发行人任职, 也不为发行人提供任何服务, 根据准则规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 上表中价格或估值涉及的美元与人民币的换算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率折算。

发行人各次“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之间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具体分析如上表所示, 相关依据充分。

三、说明 2016 年 1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

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将占公司 1.667% 的股权转让给 Sharp Central 的转让价格与七喜控股将占公司 18% 的股权转让给七喜集团的转让价格不同外, 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百奥泰及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 于前述 2016 年 1 月股权变动当时, 七喜集团、Sharp Central 与七喜控股当时均属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上述两项股权变动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七喜控股向七喜集团转让公司 18%

的股权的价格定为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216 万美元，是考虑发行人当时仍处于研发阶段，故其股权交易对价按照出资额来确定；而考虑到七喜集团向 Sharp Central 转让公司 1.667%（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较小，且如支付价款需办理跨境资金流动的相关手续，为便于操作，将七喜集团向 Sharp Central 转让股权的价格定为 0。

四、以表格形式披露历次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在不同费用科目中的分摊依据

发行人根据被授予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范围将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激励平台	股权激励时间	授予总人数	其中：授予管理人员	其中：授予研发人员	授予总股数	其中：授予研发人员股数	其中：授予管理人员股数	对价	公允价值	确认费用(万元)(注1)	其中：管理费用(注1)	其中：研发费用(注1)	计算方式
1	启奥兴	2016年11月2日	29	5	24	817,056.28	617,759.30	199,296.98	1 元/注册资本	27.49 元/注册资本	2,163.98	527.84	1,636.14	授予时即生效，未约定相关服务年限、离职限制等条件，视为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以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对价之差，乘以
2	聚奥众	2016年12月16日	27	1	26	22,246.00	21,737.00	509.00	1 元/注册资本	27.49 元/注册资本	58.92	1.35	57.57	
3	聚奥众	2017年2月8日	1	0	1	633,333.00	633,333.00	0.00	1 元/注册资本	27.49 元/注册资本	1,677.38	0.00	1,677.38	
4	启奥兴	2018年11月30日	35	4	31	76,955.00	70,561.00	6,394.00	1 元/注册资本	61.72 元/注册资本	467.26	38.82	428.44	
5	聚奥众	2018年	26	1	25	36,386.60	35,258.60	1,128.00	1 元/注	61.72 元/	220.93	6.85	214.08	

		12 月 13 日						册资本	注册资本				授予股数	
6	晟昱投 资	2019 年 3 月 26 日	4	2	2	16,000,000.00	100,000.00	15,900,000.00	3 元/股	25 元/股	35,200.00	34,980.00	220.00	计算股份 支付应确 认的费用。

注 1：确认费用（万元）=授予股数 * （公允价值-对价）/ 10000

五、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
- 2、查阅相关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汇款凭证；
- 3、获取并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等，检查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变化情况，根据发生股权变化的股东的身份确定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 4、获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检查了协议的关键条款，例如退出事项、限制条款、签订日期、被授予人身份信息、转让对价、授予股份数量等信息，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并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或其他行权条件；
- 5、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股份支付实施的背景和实施范围、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6、查核外部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当中列明的估值情况，评价公司各次股份支付交易时的股权公允价值评估基础；评价发行人股份支付类型的判断，核查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复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实际出资金额，重新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核查股份支付被授予人工作岗位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复核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合理性；
- 7、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前次回复中关于价款支付情况的“已实际缴付”和“已实际支付”的用词差异，原因为针对增资的出资款支付使用“缴付”，针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使

用“支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的价款支付情况内容中作出补充披露。

2、发行人各次“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之间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依据充分。

3、发行人2016年1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披露的历次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在不同费用科目中的分摊依据充分。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次“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之间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依据充分。

2、发行人披露的历次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在不同费用科目中的分摊依据充分。

问题 4 关于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药物研发阶段，产品未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收入主要为偶发性的技术转让收入”。

请发行人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原材料与成本相关变动分析内容，并补充披露原材料是否均用于研发，原材料采购与研发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匹配性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另请中介机构就前次问询问题 12 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就原材料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等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发表自己的核查意见，不要重复发行人的披露和说明内容。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原材料与成本相关变动分析内容，并补充披露原材料是否均用于研发，原材料采购与研发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匹配性情况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原材料与成本相关变动分析内容，即原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之“2、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将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尚未销售，其原材料主要为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关键耗材以及药用辅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均用于研发活动。除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有 58.42 万元和 20.40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外，其他耗用的原材料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研发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材料采购额	12,291.07	16,756.27	6,070.62	2,732.68
研发费用	35,198.09	54,168.94	23,650.77	13,150.29
原材料采购占研发费用比例(%)	34.92%	30.93%	25.67%	20.78%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另请中介机构就前次问询问题 12 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就原材料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等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发表自己的核查意见，不要重复发行人的披露和说明内容。

(一) 请就原材料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等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为临床试验对照药，主要为安维汀®(BAT1706 对照药)、修美乐®(BAT1406 对照药)和雅美罗®(BAT1806 对照药)。报告期内，发行人临床试验对照药的主要供应商为 Catalent, INC. (NYSE: CTLT)。该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药物、生物制剂和消费者健康产品的先进交付技术和开发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快速将更多的客户产品推向市场、提高产品性能以及确保可靠的临床和商业产品供应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该公司在 2017-2019 财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5 亿美元、24.63 亿美元和 25.18 亿美元。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试验用药品指用于临床试验中的试验药物、对照药品或安慰剂。使用临床试验对照药作为原材料进行药物研发为医药行业的通行实践，我国法律未禁止使用原研药进行类似药开发。

公司就在研药物开展临床试验前需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并在临床方案等申请文件中列明所涉及的临床试验对照药，国家药监局向公司出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则表明国家药监局对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信息在内的临床方案予以确认。

公司临床试验对照药的主要供应商为 Catalent, INC.，其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与公司进行交易的控股子公司康泰伦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临床试验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根据

主要对照药的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质量检测报告单(Certificate of Analysis)、原产地证明等相关文件以及对主要对照药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其具有向公司提供试验用对照药的相关资质，并就进口对照药履行了海关报关等相关手续，且亦会将发行人采购相关试验用对照药的信息告知相关对照药生产厂商。

根据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来源合法合规。

另外，对比不同市场对照药的采购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询问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具体研发进度；检查原材料采购情况；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及供应商明细，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及到货情况进行函证；

3、检查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变动情况，检查原材料采购与研发费用发生额的匹配性；4、就原材料来源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的主要对照药供应商进行了专项访谈，了解具体采购过程，了解对照药来源情况；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临床试验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获取了主要对照药的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质量检测报告单、原产地证明，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年度报告等其他资料；

5、通过公开市场了解不同市场主要对照药的零售价格。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均用于研发活动。除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有 58.42 万元和 20.40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外，其他耗用的原材料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研发费用具有合理的匹配性。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来源合法合规。
- 4、对比不同市场主要对照药的采购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均用于研发活动。除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有 58.42 万元和 20.40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外，其他耗用的原材料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研发费用具有合理的匹配性。
- 3、申报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及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发行人原材料来源不合法或不合规的证据。
- 4、对比不同市场主要对照药的采购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水牛建筑承建百奥泰永和药厂项目，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名称及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另请中介机构前次问询问题 9 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就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资金拆借的合理性等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表自己的核查意见，不要发表“…与会计师了解的相关信息基本一致”类似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水牛建筑承建百奥泰永和药厂项目，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名称及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委托工程咨询公司就百奥泰生产基地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编制《百奥泰生产基地项目评估造价报告书》。工程咨询公司的股东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工程咨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工程咨询公司为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根据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百奥泰生产基地项目评估造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造价书》”），《评估造价书》估算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建设费用、前期工程费用以及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包括：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 年）；
-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 3、《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 4、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 5、其他有关经济法规和文件；
- 6、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依据》及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 7、安装工程费用根据《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进行估算；
- 8、建设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号”文有关规定估算；
- 9、工程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规定估算；
- 10、前期咨询费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有关规定估算；
- 11、环评报告编制费按照“计价格[2002]125号”文估算；
- 12、勘察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 13、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按照勘察设计费的6.5%计取；
- 14、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设计勘察费的10%估算；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勘察设计费的8%估算；
- 15、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0号”文估算；
- 1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粤价[2003]160号”文估算；
- 17、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用的0.3%估算；
- 18、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按建安工程的0.5%估算；
- 19、联合试运行费按工程费用的0.1%估算；
- 20、基本预备费按投资估算表中第一、二部分的10%估算，涨价预备费为零。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号），适用该通知的证券业务是指涉及各类已发行或者拟发行证券的企业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以及涉及证券及期

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资产评估业务。工程咨询公司对百奥泰生产基地项目的评估属于造价估算咨询，不属于前述资产评估业务，因此不适用证券业务资质要求。工程咨询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工咨甲12320070040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资格等级为甲级，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工程咨询公司在出具《评估造价书》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甲150144000127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证书已续期并换发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的新证。据此，工程咨询公司具有出具《评估造价书》的资质。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百奥泰生产基地项目评估报告书》及其营业执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2、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董监高信息和穿透股东情况，查阅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百奥泰永和药厂项目进行造价评估，评估依据合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造价评估不适用证券业务资质，其具有出具《评估造价书》的资质。

三、另请中介机构前次问询问题9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就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资金拆借的合理性等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表自己的核查意见，不要发表“...与会计师了解的相关信息基本一致”类似意见。

前次问询问题9为：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科锐特向百暨基因出售固定资产 167.39 万元，发行人向科锐特采购固定资产 71.38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科锐特出售固定资产 297.46 万元，上述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账面价值、转让价格、折价情况（若有）、是否存在同一资产被反复转让的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公允性；（2）建筑服务相关定价土建工程：2,562.17 元/m²；洁净工程：4,674.88 元/m²；消防工程：120 元/m²；机电安装工程 230 元/m²；消防工程 120 元/m² 的价格情况与同期相近市场公允报价的对比情况，并结合价格对比情况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报告期内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的用途、资金流向情况、2018 年出现显著大额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4）与科锐特的关联交易余额和发生额的对应关系，说明相关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现就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一）2017 年科锐特向百暨基因出售固定资产 167.39 万元，发行人向科锐特采购固定资产 71.38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科锐特出售固定资产 297.46 万元，论证交易价格公允性

1、2017 年科锐特向百暨基因出售固定资产 167.39 万元，转让价格的含税金额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明显折价情况。

2、2017 年发行人向科锐特采购固定资产 71.38 万元，转让价格的含税金额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明显折价情况。

3、2018 年发行人向科锐特出售固定资产 297.46 万元，转让价格的不含税金额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折价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格为参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具有公允性。

（二）建筑服务相关定价土建工程：2,562.17 元/m²；洁净工程：4,674.88 元/ m²；消防工程：120 元/ m²；机电安装工程 230 元/ m²；消防工程 120 元/ m²

论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8年12月，发行人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生产基地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出具了《百奥泰生产基地项目评估造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造价书》”）。该评估造价书属于造价估算咨询，不属于前述资产评估业务。该项目的建筑服务相关定价为参考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造价书》，具有公允性。

（三）报告期内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的合理性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分别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48,606万元、12,470万元、110,364万元及16,35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前述款项。发行人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包括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购买土地及建筑劳务、支付临床试验费、技术服务费、研发人员工资等研发用途，资金主要流向为原材料及固定资产供应商、临床试验服务及技术服务提供商等。七喜集团与发行人未约定发行人须就前述资金资助支付利息，实际上亦未支付利息。

发行人尚无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七喜集团拆入资金和外部增资获取资金以支持公司经营。公司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无外部增资，因此2018年向七喜集团拆入大量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18年研发费用、购买生物岛土地使用权、购买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建筑工程费用等用途，具有合理性。公司2018年12月增资后已偿还七喜集团拆借款，于2018年末不存在向七喜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具体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清单，询问发行人管理层有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事项；（2）向相关关联方函证交易金额与往来余额；（3）收集并审阅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发票等；（4）查阅《建筑工程结算合同协议书》、《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2018年参考造价的通知》、《百奥泰生产基地项目评估造

价报告书》，就建筑服务相关定价与同期相近市场公允报价的对比情况询问发行人管理层；（5）查看发行人与七喜集团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就拆借资金用途、资金流向、2018 年出现显著大额拆借的原因询问管理层；（6）就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该等企业的登记状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科锐特向百暨基因出售固定资产 167.39 万元、发行人向科锐特采购固定资产 71.38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科锐特出售固定资产 297.46 万元三项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百奥泰生产基地项目的建筑服务相关定价为参考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造价书，价格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包括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购买土地及建筑劳务、支付临床试验费、技术服务费、研发人员工资等研发用途，资金主要流向为原材料及固定资产供应商、临床试验服务及技术服务提供商等。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无外部增资，基于运营资金需要 2018 年向七喜集团拆入大量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18 年研发费用、购买生物岛土地使用权、购买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建筑工程费用等用途，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其他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事项中的存货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及产生调整的具体原因, 明确说明调整前的做法是否未将存货确认为研发费用、以及调整前的会计处理。另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内容; (2) 请发行人重新回复前次 14 第五小问, 结合关于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论述、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与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状况预计情况, 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无法盈利而导致退市的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政府补助项目表格中披露对应的会计处理(如当期递延收益计入、当期直接计入等); (4) 根据问询回复,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未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且未取得商检报告、逾期出资的情形; 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上述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 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 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事项中的存货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及产生调整的具体原因, 明确说明调整前的做法是否未将存货确认为研发费用、以及调整前的会计处理。另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内容

1、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事项中的存货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及产生调整的具体原因, 明确说明调整前的做法是否未将存货确认为研发费用、以及调整前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关键耗材及药用辅药等。调整事项中的存货调整事项主要是就临床试验对照药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 发行人将各报告期期末已到货尚未领用的临床试验对照药作为存货

进行核算，再根据各临床试验中心对其领用的情况于领用时确认为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四条规定，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章《存货》亦做出了如下规定：

“下列费用不应当计入存货成本，而应当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不符合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得计入存货成本。”

考虑到临床试验对照药仅可用于研发用途，不存在将药品以合法的方式对外销售的可能性，即发行人外购的临床试验对照药于到货时不满足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定义，不满足存货确认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将外购对照药于到货时计入当期损益，即研发费用。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表存货账面价值较原经审计报表产生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培养基原料	1,442.61	1,193.31	572.52	-
填料	752.36	718.98	-	213.68
药用辅药	346.25	360.43	78.90	
其他研发试剂及耗材	1,438.78	1,398.84	135.87	-
合计	3,980.00	3,671.56	787.29	213.68

上表中，其他研发试剂及耗材包括滤芯膜包、冻存袋、配液袋、混匀袋等。

二、请发行人重新回复前次 14 第五小问，结合关于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论述、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与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状况预计情况，明

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无法盈利而导致退市的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可在未来 5 年内用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可抵扣亏损。

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已完成在中国的临床研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式获得 CDE 受理，预计今年（2019 年）年底前取得生产批件；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市场将于 2023 年增至 47 亿人民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706 正在开展全球III期临床研究，计划于 2020 年分别向美国 FDA、中国 NMPA、欧盟 EMA 提交上市申请；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的市场将于 2023 年增至 64 亿人民币。另外，发行人也可根据在研产品的实际上市进度来适度调整研发管线及研发投入。据此，发行人预计未来 4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持续不盈利的可能性较小。

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无可上市销售产品，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未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

考虑到上述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九章第三节指引“如企业最近期间发生亏损，仅在有足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供利用的情况下或取得其他确凿的证据表明其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才能够确认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尽管发行人预计未来 4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持续不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盈利金额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认为目前缺乏确凿证据证明其在法定的抵扣可抵扣亏损期限内能够取得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故发行人对允许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的可抵扣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未来可能存在的无法盈利风险以及因未来无法盈利而导致可能出现的退市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中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和披露，具体如下：

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药品开发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需要大量前期资本开支，且面对在研药物可能无法取得监管批准或不具有商业可行性的巨大风险。公司经营会持续产生大量开支。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产生亏损净额分别为 13,658.41 万元、23,550.95 万元、55,311.12 万元及 71,510.07 万元，累计亏损 164,030.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201.15 万元。另外，公司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由于发行人目前仍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因此，该情形尚未消除。虽然发行人预计未来 4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持续不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无可上市销售产品，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

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

虽然发行人预计未来 4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持续不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无可上市销售产品，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及原因，并检查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向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在研产品进度和未来战略计划，分析发行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调整事项中的存货调整事项主要是就临床试验对照药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发行人将各报告期末已到货尚未领用的临床试验对照药作为存货进行核算，再根据各临床试验中心对其领用的情况于领用时确认为研发费用。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其他研发试剂及耗材构成。

（4）虽然预计未来 4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持续不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无可上市销售产品，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存在因未来无法盈利而导致退市的风险，发行人已就该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存在累计未弥补

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

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政府补助项目表格中披露对应的会计处理（如当期递延收益计入、当期直接计入等）

发行人将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中核算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在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中 核 算 的 政 府 补 助	其他收益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5.75	291.16	20.18
		当期与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注1）	-	674.25	53.50
		当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71.73	515.69	798.98
	小计	557.48	1,481.10	872.66	-
	营业外收入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	-	23.23
		当期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	-	518.41
		小计	-	-	541.64
合计		183.53	1,481.10	872.66	541.64

注1：已收到、尚未满足所附条件的政府补助款于其他应付款中核算，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在结题验收满足所附条件后，结转入其他收益核算；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在结题验收满足所附条件后，结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622.04	41.89	53.57	76.80
加：本期直接增加额	-	200.00	-	-
加：本期自其他应付款结转增加额	-	671.31	8.50	-
减：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85.75	-291.16	-20.18	-
减：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	-	-23.23

期末余额	436.29	622.04	41.89	53.57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8,513.03	7,369.56	4,363.39	4,089.39
加：本期增加额	-	2,489.03	3,068.17	274
减：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674.25	-53.5	-
减：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	-671.31	-8.5	-
与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8,513.03	8,513.03	7,369.56	4,363.39

”

发行人将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其他收益”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

2019年1-6月，作为其他收益列示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anti-VEGF 单克隆抗体的临床研究	20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配套资助	8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89.63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资金专项经费	167.33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	8.70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东省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的抗药物关键技术平台科技发展资金资助	6.10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1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2.10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0.68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0.47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E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0.37	与资产相关	期递延收益计入
合计	557.48	-	

2018 年度，作为其他收益列示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编号：2014G-p107）配套二期资金	44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人民币 132 万元；当期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计入：人民币 308 万元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264.36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15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立项项目 -《治疗冠心病的 1.1 类新药巴替非班肽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研究》(第一期)	14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计入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130.34	与收益相关	当期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计入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100.8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6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东省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的抗药物关键技术平台科技发展资金资助	59.10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人民币 4.88 万元；当期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计入：人民币 54.22 万元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E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28.35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人民币 0.62 万元；当期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计入：人民币 27.73 万元
广州市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2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	18.26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编号：2013G-p315）配套二期资金	13.95	与收益相关	当期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计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度知识产权	1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权优势企业补助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9.17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社保保险中心拨付失业保险补助	6.93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2.10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0.94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州市开发区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	0.9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0.9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合计	1,481.10		

2017 年度，作为其他收益列示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275.16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成长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96.12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37.10	与收益相关	当期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计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2.9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2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	18.26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番荔枝内酯防治肿瘤的研究	16.40	与收益相关	当期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付款计入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贯标认证资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	4.8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1.93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合计	872.66	-	

”

发行人将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7、营业外收入”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15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118.23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10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46.62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验收通过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	18.26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助	14.7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项目	8.97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资助费	7.65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广州市开发区战略新兴产业-原创性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	4.98	与资产相关	当期递延收益计入
广州开发区科技局知识产权资助	2.25	与收益相关	当期直接计入
合计	541.64	-	

”

四、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未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且未取得商检报告、逾期出资的情形；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上述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的情形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口头咨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监管的重点在于公司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对于公司在此之前的法律瑕疵，如果在当时没有受到处罚，我们追加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根据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二）发行人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

1、关于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06）”）规定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的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以下简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以及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1）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008年6月10日百奥泰有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200万美元以设备出资，800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货币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30%。据此，百奥泰有限已于2008年6月10日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30%以上，纠正了前述不合规情形。并且，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4）”），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于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均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6年3月17日颁布并经多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百奥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奥泰有限）未曾因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以下简称“外企联合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前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述，发行人已于2008年6月10日纠正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且《公司法》（2014）及《公司法》（2018）均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

同时鉴于1)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2)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3)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被纠正迄今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4)在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期间，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公司法》（2014）和《公司法》（2018）均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

低比例。百奥泰有限前述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26.737399 万美元，就前述两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均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以下简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1）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针对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的广东联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就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 HuMab Solutions 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广东联信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HuMab Solutions 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发行人，前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百奥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历年外企联合年检、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前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述，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相关股东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公司，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

同时鉴于 1)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2)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3)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被纠正迄今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4) 前述实物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逾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自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百奥泰有限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 26.738599 万美元，其中 26.737399 万美元逾期超过 30 日，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12 美元逾期 4 日，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缴纳（以下简称“逾期出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1）逾期出资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百奥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奥泰有限）未曾因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历年外企联合年检、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逾期出资的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前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

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逾期出资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

同时鉴于 1) 百奥泰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2) 百奥泰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3) 百奥泰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被纠正迄今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有关规定，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3）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4）对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未在咨询记录中签字），了解发行人因历史上股东出资的出资瑕疵受到处罚的可能性；（5）查阅相关事项发生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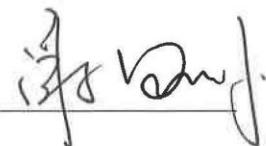
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有关规定，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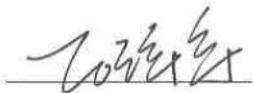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显明



赵泽宇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19 年 10 月 25 日